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01號

聲 請 人 張秋梅

張秀嫻

張美珠

張淳鋈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三)祖父母。次按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，同法第967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金順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張秋梅、張秀嫻、張美珠為被繼承人之胞姐張曾秋菊之子女；另聲請人張淳鋈為被繼承人之胞姐張曾秋菊之孫子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張秋梅、張秀嫻、張美珠、張淳鋈雖係於法定期間內以被繼承人胞姐張曾秋菊之子女、孫子女等身分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惟其等依首揭條文規定，其等人與被繼承人張金順間乃屬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，非屬民法第1138

01 條規定法定繼承人。從而，聲請人張秋梅、張秀嫻、張美
02 珠、張淳鋆依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故本件聲請
03 人張秋梅、張秀嫻、張美珠、張淳鋆四人等聲請拋棄繼承，
04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